

62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信箱：af1638@ms.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0091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原函影本1份

總發	經手人	
	2/8	2/8

主旨：有關「美國產製四款含『番瀉苷』之通便藥無法依規格於30分鐘完全崩解」一事，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前述相關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7月5日FDA消字第100004156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訂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8080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FDA消字第1000041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00041563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案內美國產製含「番瀉」成分等4款藥品涉違規乙事新聞報導資料影本乙份，詳如附件，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請貴局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100年6月29日港經發字第1000111008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100/07/05
16:56:32

總收文

衛生局



1000091337 <100/07/06>

1001019542

檔 號：
保存年限：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雷沙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港經發字第10001110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08表.doc, 111008新聞.doc)



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0041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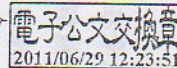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指令批發商回收美國產製四款含「番瀉？」的通便藥，因該產品無法依規格在30分鐘內完全分解新聞報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9月10日貿服字第09601521060函辦理。
- 二、檢附「有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及相關新聞報導，請卓參。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行政院衛生署 100/06/29




FDA 1000071836

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
 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

填表單位：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填報日期：2011年6月29日

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	國別	相關訊息內容 (發生日期) (問題癥結)	駐地政府作法 (含相關法規內容)	是否銷售至台灣	備註
<p><u>四款通便藥</u></p> <p>1. 美國偉力特強通便丸（註冊編號：HK-60017）、</p> <p>2. 美國偉健強力通便丸（註冊編號：HK-60018）、</p> <p>3. 特強速快靈潤腸丸（註冊編號：HK-60019）</p> <p>4. 便便通潤腸丸（註冊編號：HK-60020）</p>	美國	<p>2011年6月28-29日香港政府新聞公報及明報新聞報導：</p> <p>香港衛生署在恆常監測行動中發現該4款藥物樣本未能通過崩解測試。4款實則是同一產品，由美國製造進口本港售賣，屬非處方藥物，用於紓緩便秘。根據產品規格，藥物應在30分鐘內完全分解。</p> 	<p>香港衛生署下令持牌藥物批發商智承有限公司回收該四款含「番瀉苷」的通便藥。</p> <p>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該批發商可能因售賣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藥物所具有者不符而違反法例，最高罰則為罰款一萬元和監禁三個月。</p> <p>香港衛生署會尋求律政司意見，以考慮檢控。零售商亦應停止向客戶供應有關產品。</p> <p>智承有限公司已設立熱線（2605 6881）供市民查詢。</p>	不詳	<p>本處</p> <p>100年6月29日</p> <p>港經發</p> <p>字第</p> <p>111008</p> <p>號函報</p> <p>衛生</p> <p>署、消費</p> <p>者保護</p> <p>委員</p> <p>會，檢驗</p> <p>局，貿易</p> <p>局，陸委</p> <p>會。</p>

註：附香港政府新聞公報及明報新聞報導共2頁